

文山市民政局关于平坝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公示

按照《文山市审计局对平坝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审计报告》（文市审报〔2021〕11号）的相关要求和意见。现将平坝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对整改工作的总体部署情况

文山市民政局高度重视平坝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分析研究和安排部署，对发现的问题，逐一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责任单位限期进行整改。

二、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

（一）强化领导，明确职责。为了更好地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经市民政局班子研究，决定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为整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严格按照审计提出的整改意见，对接相关部门和服务单位逐项进行整改落实。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多计工程价款 716975.75 元

1.多计分部分项工程费 51703.18 元（不含税）。已与施工单

位对接，该部分费用在结算中扣减。

2.多计材料价补差 328772.57 元（钢筋材料补差 223958.81 元、商品混凝土材料补差 104813.76 元，不含税）。已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云南豪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审减金额 162580.23 元。已与施工单位对接，该部分费用在结算中扣减。

3.多计待摊投资 336500 元，重复反映在编制完的财务决算报表中，存在虚增项目投资。复核财务决算报表，在完成总投资中扣减。

（二）未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增加建设投资 2562097.29 元。与发改部门对接，市发改局意见不再增加建设投资。

（三）未履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根据《云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细则》中“三、进一步提高用地预审效率。（三）缩小预审范围，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已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2017002 号）。

（四）将房屋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个人。已与施工方联系，要求施工方尽快补充提供相应的资质。

（五）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

在桩基础实施过程中已召集相关建设主体召开会议，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

（六）拖欠工程款。工程欠款已于 2023 年 10 月支付。



2023 年 12 月 21 日